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9

第 3 期 (总第1220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全省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的通报(浙政发〔2018〕45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在水稻高产创建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通报(浙政发〔2018〕49 号) (1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14 号) (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120 号) (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雄鹰行动”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一流企业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21 号) (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22 号) (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全省森林资源保护 管理工作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18〕4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实施省委、省政府关于五年绿化平原水乡、十年建成森林浙江的重大决策部署,有力促进了森林资源总量持续增长、质量全面提升、生态持续改善,涌现出一大批履职担当、改革进取、业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扬先进、树立典型,推动林业生态和美丽浙江建设再上新台阶,省政府决定,对杭州市林业水利局等 50 个单位、孙品雷等 200 名同志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勇创佳绩。全省上下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先进为榜样,不断开拓创新、奋发进取,为高标准推进森林浙江建设、高质量建设美丽浙江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浙江省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浙江省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名单

一、突出贡献集体(50 个)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政府
杭州市临安区政府
桐庐县百江镇政府
淳安县林业局
建德市林业局
宁波市江北区农林水利局
余姚市梁弄镇政府
象山县政府
乐清市仙溪镇政府
永嘉县林业局
文成县珊溪镇政府
泰顺县政府
苍南县林业局
德清县阜溪街道办事处
长兴县林业局
安吉县政府
平湖市农业经济局
海盐县澉浦镇政府
绍兴市上虞区陈溪乡政府
诸暨市政府
新昌县农林局
金华市林业局
金华市婺城区农林局
东阳市政府
浦江县花桥乡政府
武义县西联乡政府
磐安县林业局
衢州市柯城区石梁镇政府
衢州市衢江区林业局

常山县政府
开化县苏庄镇政府
普陀山林场
岱山县农林水利围垦局
台州市林业局
台州市黄岩区农林局
临海市政府
仙居县淡竹乡政府
三门县横渡镇政府
丽水市林业局
龙泉市宝溪乡政府
庆元县林业局
缙云县林业局
遂昌县柘岱口乡政府
松阳县政府
景宁畲族自治县政府
省财政厅总预算局
原省环保厅自然生态保护处
原省林业厅森林资源处
省审计厅农业审计处

二、突出贡献个人(200名)

孙品雷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陈 新	杭州市江干区林业水利局
周艳琪	杭州市拱墅区农业局
郑顺祥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办事处
王 山	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风景管理局
王春雷	杭州市萧山区农(林)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沈鸿宇	杭州市萧山区戴村镇政府
李伟峰	杭州市余杭区森林资源管理站

张建军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政府
骆震旦	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和林业局
张 辰	杭州市富阳区森林公安局
刘跃平	杭州市富阳区新桐乡政府
朱永军	杭州市临安区林业局
梅爱君	杭州市临安区林业局
程云霞	杭州市临安区太阳镇政府
徐健华	桐庐县森林和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总站
钟兴华	桐庐县瑶琳镇政府
王建琴	淳安县林业局
宋志强	淳安县林业局
余梅生	淳安县林业总场
赖 江	建德市林业局
李水坤	建德市林业局
赖平峰	建德市洋溪街道办事处
张冠生	宁波市林业局
毛锡龙	宁波市海曙区农林水利局
林建勋	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政府
孙锦波	宁波市镇海区森林公安局
金 哲	宁波市北仑区森林公安局
吴小军	宁波市北仑区白峰街道办事处
史红霞	宁波市鄞州区农林局
徐明星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政府
应富华	宁波市奉化区林特技术服务推广总站
吴坚峰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政府
张焕钦	余姚市农林局
沈均达	慈溪市林业局
周静安	慈溪市林业局
胡伟国	宁海县木材检查站

王森强	宁海县岔路镇政府
王立新	象山县农林局
陆顺祥	温州市林业局
潘李志	温州市林业局
金柏和	温州市鹿城区森林消防指挥部办公室
朱 哲	温州市瓯海区农林渔业局
方跃黑	温州市洞头区农林水利局
蒋 成	乐清市林业局
林俊均	乐清市岭底乡政府
池 伟	瑞安市林业局
陈瑞东	瑞安市塘下镇政府
邹寿锡	永嘉县林业局
何 锋	永嘉县林业局
戴显浩	永嘉县岩坦镇林业站
赵锦泉	文成县林业局
刘俊峰	文成县珊溪镇政府
林开胜	平阳县林业局
陈启灿	平阳县南雁镇党委
江育波	泰顺县林业局
吴文胜	泰顺县罗阳镇政府
王传良	苍南县林业局
项延昌	苍南县林业局
吴海龙	苍南县莒溪镇党委
岳言龙	湖州市林业局森林公安局
蒋小凡	湖州市林业局
慎家辉	湖州市吴兴区农林发展局
陈建明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政府
朱 渊	湖州市南浔区农林发展局
杨东明	德清县林业局

姚晓红	德清县林业局
施 杰	德清县莫干山镇政府
刘 政	长兴县林业局
胡孙田	长兴县永绿林业发展中心(长兴县林场)
余立彬	长兴县煤山镇党委
潘德寿	安吉县湿地与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黄云峰	安吉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马洪亮	安吉县梅溪镇政府
王 超	嘉兴市南湖区林业与蚕桑站
朱晨辉	嘉兴市秀洲区林业蚕桑管理站
樊 郁	嘉善县农业经济局
诸海根	平湖市钟埭街道办事处
徐小源	海盐县林果特产技术推广站
孟宇辉	海宁市森林公安局
朱国华	海宁市尖山新区农技水利服务中心
吴惠仙	桐乡市林政管理站
尉卫平	绍兴市森林公安局
李 锦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何少杰	绍兴市越城区农林水利局
范云军	绍兴市柯桥区农林局
汤仲来	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政府
谢欢欢	绍兴市上虞区森林公安局
钟伟贤	绍兴市上虞区农林局
郭尔飞	诸暨市森林公安局
楼焕泽	诸暨市农林局
钱占一	诸暨市马剑镇政府
张 浩	嵊州市农林局
潘树华	嵊州市北漳镇林业站
顾桔阳	新昌县森林公安局

梁 英	新昌县镜岭镇政府
胡 晖	金华市林业局
朱武伟	金华市森林公安局
金建军	金华市婺城区农林局
郑卫军	金华市婺城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郭剑峰	金华市婺城区安地镇林业站
阮为武	金华市金东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叶绍宝	金华市金东区澧浦镇政府
唐卫平	兰溪市农林局
倪跃万	兰溪市梅江镇林业站
王 珍	东阳市林业局
陆锡其	东阳市南马镇林业工作站
楼晓波	义乌市农林局
朱仕俊	义乌市佛堂镇政府
马世勇	永康市农林局
徐能干	永康市花街镇政府
陈小秉	浦江县林业局
杨小钢	浦江县林业局
洪渭滨	武义县林业局
祝勇武	武义县林业局
张一平	磐安县林业局
江瑞珍	磐安县新渥街道林业站
金国平	衢州市林业局
吕世民	衢州市柯城区林业局
余建荣	衢州市柯城区林业局
付 强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政府
方连山	衢州市衢江区林业局
诸葛志壮	衢州市衢江区林业局
吕高路	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政府

吴水清	龙游县林业局
祝立宏	龙游县林业局
方伟军	龙游县石佛乡党委
严 明	江山市林业局
汪列华	江山市森林公安局
杨芝华	江山市长台镇政府
胡乾平	常山县林业局
周佳平	常山县林业局
樊金国	常山县何家乡党委
沈 汉	开化县林业局
张 坚	开化县森林公安局
程红田	开化县华埠镇林业工作站
鲁 专	舟山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员会
成健美	舟山市森林公安局
许正寅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林业站
刘博文	舟山市定海区林业工作站
邵宏军	舟山市普陀区农林水利围垦局
邬海君	舟山市普陀区桃花镇政府
厉日航	岱山县农林水利围垦局
江 辉	嵊泗县农林技术推广服务站
丁启会	台州市林业局
张云生	台州市椒江区林业特产总站
卢金宝	台州市黄岩区农林局
彭伟丽	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办事处
谢长明	台州市路桥区林特总站
孙德斌	临海市农林局
陈献志	临海市农林局
梅克权	临海市永丰镇政府
张建兵	温岭市农林局

孙海平	玉环市农林局
梁国新	天台县林业特产局
谢金华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刘凌涛	天台县龙溪乡政府
王洪喜	仙居县林业局
陈利星	仙居县林业局
吴继伟	仙居县田市镇林业站
王新刚	仙居县安洲街道林业站
柳方考	三门县农林局
王有存	三门县海游街道林业技术服务站
项贤秋	三门县浦坝港镇林业技术服务站
黄文松	丽水市林业局
章伟成	丽水市林业局
梁毅	丽水市林业局开发区分局
叶立新	浙江凤阳山—百山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凤阳山管理处
周荣飞	浙江凤阳山—百山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百山祖管理处
余水生	浙江九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李彦	丽水市莲都区林业局
仇建习	丽水市莲都区峰源林业工作中心站
郑玉贤	龙泉市林业局
季景勇	龙泉市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保护站
王建松	龙泉市八都镇林业工作站
林观勇	青田县林业局
王好民	青田县贵岙乡人大
陈小云	云和县林业局
张子存	云和县赤石乡政府
周华	庆元县林业局
陈奕浪	庆元县岭头乡林业工作站
麻锡亮	缙云县林业局

李永和	缙云县林业局东渡林业中心站
张健雄	遂昌县林业局
郭小华	遂昌县垵口林业工作中心站
丁俊	松阳县林业局
朱旭黎	松阳县大东坝林业工作中心站
刘日林	景宁畲族自治县望东垟高山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陈晓梆	景宁畲族自治县林业局
潘观金	景宁畲族自治县东坑镇林业工作站
曲征南	原省农办
黄辉	原省林业厅
张琦	省统计局
吴剑飞	武警浙江省总队
宋佩华	省土地整理中心
詹远增	省地理信息中心
陶吉兴	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杨陈青	省森林公安局
陈奔	省林业种苗管理总站
朱琼琼	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总站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在水稻高产创建工作中 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18〕4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各地、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论述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扎实开展水稻高产创建工作,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单季稻百亩方亩产突破 1000 公斤,连作晚稻百亩方亩产突破 780 公斤,早稻百亩方亩产突

破 700 公斤,常规晚粳稻百亩方亩产突破 750 公斤,均位居全国前列。水稻高产创建带动了全省水稻单产稳步提高,为稳定我省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奠定了重要基础。为表扬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全省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省政府决定对建德市农业局等 10 个水稻高产创建工作突出贡献集体、应金耀等 30 名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各地、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以先进为榜样,深入贯彻大粮食安全观,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和工作力度,为保障全省粮食安全、加快实现“两个高水平”奋斗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浙江省水稻高产创建工作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浙江省水稻高产创建工作突出 贡献集体和个人名单

一、突出贡献集体(10 个)

建德市农业局

宁波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宁波市鄞州区农林局

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诸暨市农林局

衢州市农作物技术推广站

江山市农业局

台州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省种植业管理局

省农业科学院作物与核技术利用研究所

二、突出贡献个人(30 人)

- | | |
|-----|------------------|
| 应金耀 | 杭州市萧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祝国华 |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祝国华家庭农场 |
| 陈少杰 | 宁波市种植业管理总站 |
| 蔡克锋 | 宁波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
| 孙 健 | 宁波市海曙区农业技术管理服务站 |
| 许跃进 | 海曙洞桥南瑞粮机专业合作社 |
| 张建民 | 宁波市鄞州区种植业管理服务站 |
| 卢明和 | 瑞安市农林局粮油经济作物站 |
| 钱顺旺 | 瑞安市顺旺植保专业合作社 |
| 蔡炳祥 | 德清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沈轶舒 | 嘉兴市种植技术推广总站 |
| 徐锡虎 | 嘉善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许玉君 | 海盐华星农场 |
| 高兴友 | 绍兴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
| 郭小良 | 嵊州市农林技术推广中心 |
| 王新溪 | 永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袁敏良 | 龙游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占才水 | 江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余华波 | 江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林德阳 | 江山市泉塘植保专业合作社 |
| 游水根 | 常山县游胜家庭农场 |
| 王耀勇 | 台州市路桥区跃勇水稻专业合作社 |
| 汤学军 | 临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周奶弟 | 仙居县农作物管理站 |
| 毛美珍 | 龙泉市农业局粮油生产站 |
| 杨长登 | 中国水稻研究所 |

纪国成 省种植业管理局
王岳钧 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陈叶平 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张小明 省农业科学院作物与核技术利用研究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 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11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2日

浙江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为提高农村饮用水安全水平,保障农村居民身体健康,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八八战略”为总纲,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思路,将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作为我省打好高质量发展组合拳的重要举措,坚持城乡饮用水同质标准,落实县级统管责任,以水质和水量达标为出发点,以建设和管理提标为着力点,以建立健全运行管护机制为突破点,大力推进农村供水工程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

为高质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两个高水平”目标提供强有力的基础支撑。

(二)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省努力构建起以城市供水县域网为主、乡镇局域供水网为辅、单村水厂为补充的三级供水网,基本建成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市场化运营、专业化管理的农村饮用水体系,完成涉及农村803万人的饮用水达标提标建设任务,全省农村饮用水达标人口覆盖率达到95%、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达到95%、农村供水工程水质达标率达到90%、全省城乡规模化供水工程(包括城市水厂和乡镇水厂,其中乡镇水厂含联村水厂,下同)覆盖人口比例达到85%,全面建立健全农村饮用水县级统管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居民同质饮水;到2022年,努力实现全省农村饮用水达标人口全覆盖。

(三)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分类实施。顺应城乡融合发展趋势,结合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立足当地地形地貌和供水条件,尊重基层首创,因地制宜,典型引路,精准施策,分类推进。

——充分延伸,城乡同质。坚持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大力推进规模化供水,最大限度延伸城市供水管网,最小限度保留单村水厂,防止低标准重复建设,实现县域农村供水与城市供水同质、同标、同服务。

——县级统管,依规管理。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全面落实县级统管责任,推行标准化管理,严格水源保护,严格水质监管,严控用水定额。

——节水为先,“两手”发力。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坚持有偿用水,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和市场机制的“两手”作用,构建多元化的农村饮用水资金投入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问题导向,因地精准施策。逐村逐户摸清“家底”,评估供水安全状况,科学编制县域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规划和行动计划,因地制宜提出“一县一方案”,精准实施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作。

(二)强化水源保障,增强供水保证。充分利用水库、山塘、小水电等已建工程现有条件,加强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着力形成农村供水工程多源互济的保障格局。城市水厂以大中型水库为主水源;乡镇水厂以小型水库为主水源,综合实施库塘(山塘)联调、多塘联供;单村水厂以山塘、溪流堰坝为主水源,大力实施原水管道延伸,积极引流小水电站发电尾水。到2020年,新增原水管道5100公里以上,新改扩建小堰坝、大口井等

2000 处以上。

(三)推进管网延伸,完善供水格局。大力实施城市管网延伸,按照能延则延、能扩则扩、进村到户要求,保障城市管网延伸段生活用水水质、水量和水压,构建城市供水县域网。乡镇管网按照能并则并、以大带小要求,尽可能形成规模化局域网,并按照城市管网标准建设,为今后乡镇局域网整体并网打好基础。单村管网要按照村庄规划合理布局,结合“四好农村路”等统筹管线埋设。对于高山、海岛等分散供水点的农村居民,应结合下山脱贫等政策优先实施搬迁,近阶段宜采取购置储水罐、家用净水器等措施保障饮水安全。到 2020 年,新增改造主干管(水厂至村口)1.2 万公里以上,新增改造村内管网 2.9 万公里以上,单村供水工程覆盖全省人口规模控制在 15% 以下。

(四)加强水厂建设,规范净化消毒。强化水厂水质净化处理设施建设,以及消毒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运行管理,配齐净化消毒设施设备。水厂制水必须具备净化消毒工艺,配备自动化消毒设施,长距离输水工程要合理增加二次消毒工艺,单村水厂宜采用重力式一体化净化设备。严格规范净化、消毒等制水环节操作流程,保障净化消毒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严格水质检测,乡镇水厂必须配备独立的水质化验室,每天开展水质自检,单村水厂要定期抽检送检。到 2020 年,新增净水设施 2900 座以上、消毒设施 2800 座以上,实现县域水质检测和监测全覆盖。

(五)坚持县级统管,健全长效机制。建立以县为单位的管护机构或明确水务公司,对县域内农村供水工程实行统一专业化管护,可因地制宜采用直接管护、物业化管护等多种方式。全面落实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水源保护、水质监测评价“三同时”制度。全面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开展规范化建设,保护区(范围)的边界要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识或宣传牌,引导村级组织将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全面开展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努力实现农村供水工程在线监测监控,推进水厂、管网信息化管理。2019 年 6 月底前,全面建立健全农村饮用水县级统管长效管护机制。

(六)严格水费征收,促进良性发展。全面按规定落实农村供水工程用地用电税收等优惠政策,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水价,推行分类水价、阶梯水价制度。全面收取水费,严格农村饮用水一户一表计量收费,到 2020 年,新增改造一户一表 131.5 万个。探索建立适合我省农村供水实际的市场化运行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市、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负总责,要将其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指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层层压实责任。省、市、县(市、区)政府要层层签订责任书,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拓宽渠道,加大投入。各地应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利用水利建设发展资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等资金政策,加大对农村供水工程的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创新体制机制,拓宽市场化筹资渠道,依法依规筹措建设资金,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和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支持,引导受益群众筹资投劳,确保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长效管护等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省财政根据各地任务完成情况,对结对帮扶的“26+3”县(市、区)及海岛地区采取“建设期定额补助+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补助,对其他县(市、区)(不含宁波)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补助。

(三)严控质量,狠抓进度。各地要建立月度进展情况统计通报制度,掌握任务完成、水质水量达标情况,对进度连续落后的县(市、区)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要落实工程质量终生责任制,加强重点环节和施工过程质量管控,各县(市、区)要统一建立主要材料供应商名录库,或统一采购主要材料,确保材料质优、价平。要加强对实施和管理主体的指导培训,努力提高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长效管护水平。

(四)加强协作,合力推进。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作。水利部门牵头抓总,具体负责乡镇和单村供水工程建设与长效管护工作。城市(县城)供水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城市管网延伸工程建设与长效管护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具体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卫生健康部门具体负责农村供水工程的健康影响评价和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做好卫生监督相关工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税务、电力等相关部门要加大政策、资金等要素保障,按规定落实用地、用电、税收等优惠政策。要加强宣传,引导农民群众积极支持、参与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计划,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供水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1. 全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计划(2018—2020年)分类分年安排表

2. 全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工程措施表

附件 1

全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计划(2018—2020年)分类分年安排表

单位:万人

序号	设区市	达标提标总人口	分类型实施计划			分年度实施计划		
			城市管网 延伸覆盖人口	乡镇供水 工程覆盖人口	单村供水 工程覆盖人口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803	314	267	222	141	410	252
1	杭州市	96.5	27.4	41.2	27.9	17.3	43.4	35.8
2	宁波市	12.7	0.4	3.2	9.1	/	8.0	4.7
3	温州市	141.5	36.0	35.5	70.0	22.3	63.2	56.0
4	湖州市	49.1	35.8	9.3	4.0	26.9	17.6	4.6
5	嘉兴市	53.0	53.0	/	/	12.0	34.1	6.9
6	绍兴市	24.9	9.2	7.5	8.2	5.5	12.3	7.1
7	金华市	88.0	26.2	46.7	15.1	9.8	48.2	30.0
8	衢州市	104.4	35.6	50.0	18.8	7.3	62.5	34.6
9	舟山市	19.4	4.0	14.6	0.8	2.8	8.1	8.5
10	台州市	127.0	76.4	41.1	9.5	16.9	73.9	36.2
11	丽水市	86.7	9.7	18.8	58.2	20.0	38.3	28.4

附件 2

全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工程措施表

序号	设区市	工程 总数量 (处)	工程 总投资 (亿元)	水源建设		水厂建设		管网建设		
				新改扩建 水源(座)	新增原水 管道长度 (公里)	净水设备 (个)	消毒设备 (个)	新增改造 主干管 (公里)	新增改造 村内管网 (公里)	一户一表 改造(个)
	合计	4731	136	2004	5109	2967	2896	12593	29334	1314785
1	杭州市	415	27	240	739	146	147	1516	5061	272176
2	宁波市	118	3	39	166	104	109	603	729	17611
3	温州市	1266	14	664	1315	1015	909	1464	5490	233421
4	湖州市	64	6	/	1	29	29	749	2136	12201
5	嘉兴市	17	8	/	/	2	4	810	79	/
6	绍兴市	185	4	38	201	91	90	843	1421	64337
7	金华市	569	13	27	181	242	232	1022	1569	148213
8	衢州市	418	19	147	152	157	236	1519	4750	114805
9	舟山市	57	4	6	10	14	12	101	159	1027
10	台州市	581	23	237	627	398	398	1611	4267	255487
11	丽水市	1041	15	606	1717	769	730	2355	3673	19550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12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提高我省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产业政策,创造良好环境

(一)以“最多跑一次”为牵引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改革快递企业年度报告制度,实施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管理,实现许可备案事项网上统一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出台行业自律公约,鼓励企业签署自律承诺书,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引导电子商务、物流和快递等平台型企业健全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和信用评价制度,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创新产业支持政策。创新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式,明确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的公共属性,为专业化、公共化、平台化、集约化的快递末端网点提供用地保障等配套政策。将快递服务场所、智能信报箱纳入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新建小区、楼宇、园区等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快递企业进场提供便利。加快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推广浦江县对快递下乡给予资金补助等经验,解决好快递物流“最后一公里”问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加强规划协同引领。认真落实《浙江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浙江省物流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加强相关规划间的有效衔接和统一管理,构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总结推广杭州市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经验。健全地方规划体系,将快递物流业发展规划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加强协同发展,促进产业融合

(一)推进农村电子商务物流发展。开展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提升改造工程,拓展服务网点功能,利用服务网点开展快递存取业务,完善末端物流网络。合理规划和布局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中心或中转站。整合农村现有运输资源,探索发展“移动互联网+众包”模式。发展产地预冷、冷冻运输、冷库仓储、定制配送等全冷链物流,为生鲜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提供物流配送支撑。打造农村物流品牌,鼓励先进模式应用,提升农村物流企业运营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

(二)优化社区电子商务物流发展。鼓励各地将智能快件箱建设纳入便民服务等民生工程项目库,大力推进社区、高等院校、商务中心、地铁站等物流末端节点布局。支持传统信报箱智能化改造,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与快递服务一体化发展。鼓励快递企业开展投递服务合作,建设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开展联收联投。鼓励快递物流企业、电子商务企业与连锁商业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高等院校开展合作,促进服务资源统筹利用,提供集约化配送、网订店取等多样化、个性化服务。(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优化物流布局,完善基础设施

(一)加强基础设施用地保障。各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中统筹安排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鼓励优先利用批而未供土地。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建设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项目的,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5年期满后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旧仓库和存量土地建设快递物流服务设施。(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加强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引导快递物流企业完善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加强快件处理中心、航空及陆运集散中心和基层网点等网络节点建设,构建层级合理、规模适当、需求匹配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网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推进园区建设与升级。推动电子商务园区与快递物流园区协同发展,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提高区域辐射能力。稳步推进快递物流园区建设,推动快递物流园区在杭

州、温州、嘉兴及义乌等地集聚发展,协同打造萧山长三角快递物流产业园。鼓励传统物流园区适应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发展需求转型升级,提升仓储、运输、配送、信息等综合管理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强化规范运营,优化通行管理

(一)推动快递物流配送车辆规范运营。各地邮政管理部门要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法对快递服务车辆进行规范管理,推动快递服务车辆标准化。切实加强对快递服务车辆驾驶人交通安全教育,支持快递企业为快递服务车辆统一购买交通意外险。推广湖州城市末端配送智能化模式经验。各相关部门要建立信息日常沟通和执法检查联动机制,定期交流快递服务车辆的管理情况。(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便利配送车辆通行。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合理确定通行区域和时段,对快递服务车辆给予通行便利。完善商业区、居住区、高等院校等区域快递物流车辆停靠、装卸等设施,推广分时停车、错时停车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停车设施利用率。(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加大创新力度,提高运行效率

(一)提高科技应用水平。进一步加大快递物流装备研发力度,加快推进智能传感器、工业机器人等智能产品在物流装备中的应用,不断提升快递物流装备自动化、专业化水平。推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领域的应用,大力推进库存前置、智能分仓、科学配载、线路优化,努力实现信息协同化、服务智能化。(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二)促进供应链协同发展。鼓励企业集成应用各类信息技术,发展仓配一体化服务,整合共享上下游资源,促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无缝衔接和高效流动。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提高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供应链协同效率。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加强系统互联和业务联动,共同提高数据共享和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水平。鼓励物流企业参与制造业物流业务整合,实现物流与制造联动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六、坚持绿色理念,推动持续发展

(一)发展绿色生态链。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开展供应链绿色流程再造,提高资源复用率,降低企业成本。加强能源管理,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

程和机制,在仓库、分拨中心、数据中心、管理中心等场所推广应用节水、节电、节能等新技术新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

(二)推广绿色包装。推广应用绿色包装技术和材料,推进快递物流包装物减量化。开展绿色包装试点示范,培育绿色发展典型企业,加强政策支持和宣传推广。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绿色消费活动,提供绿色包装物选择,依不同包装物分类定价,建立积分反馈、绿色信用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或减量包装。探索包装回收和循环利用,建立包装生产者、使用者和消费者等多方协同回收利用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

(三)鼓励绿色配送。鼓励企业综合运用电子商务交易、物流配送等信息,优化调度,减少车辆空载和在途时间。鼓励快递物流领域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和满足更高排放标准的燃油汽车,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落实。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雄鹰行动” 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一流企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12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全面实施“雄鹰行动”,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企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年营业收入超千亿元的企业力争达到 20 家,进入世界 500 强的企业 6 家。培育一批资源配置能力强、国际市场占有率高、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一批创新能力强、跻身世界前列的企业,一批抢占发展先机、在全球同行业中具有引领作用的新经济企业。

二、重点领域

支持企业充分运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工艺创新、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不断提升设计、制造、营销、服务水平,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企业。

绿色石化。在炼化一体化,精对苯二甲酸、乙烯、环氧丙烷等领域遴选培育一批优质企业,建设世界一流的炼化一体化绿色石化基地,完善上游原料配套和下游产业链,实现向绿色、安全、集聚、高端方向发展。

汽车制造。在自主品牌汽车整车,纯电动、混合动力等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以及传动、制动、转向系统,动力电池、电机、电控,汽车电子等先进零部件领域遴选培育一批优质企业,对标国际著名品牌,引进一流研发设计团队,开发应用关键核心技术,推进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轻量化、共享化发展。

数字经济。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安防、电子商务、移动支付,专用集成电路、高端软件、通信与网络、新型显示、新型元器件及材料,网络安全等领域遴选培育一批优质企业,集聚高精尖人才,全球布局研发基地,注重基础研究与技术积累,强化应用创新,打造产业生态。

高端装备。在空分设备、工业汽轮机、数控机床、节能环保装备、电力装备、物流装备等领域遴选培育一批优质企业,加大核心零部件、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基础应用平台方面的投入力度,研发高精度、高性能、自主安全可控的成套套装备,实现绿色化、智能化、服务化发展。

医药化工。在生物医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高性能染料、氟硅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特种先进高分子材料等领域遴选培育一批优质企业,完善自主研发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研发力度,发展基因工程药物、生物疫苗、新结构和新靶点创新药物,实现传统精细化工向高端专用化学品提升、基础通用合成材料向特种先进高分子材料转型。

时尚消费。在高性能、功能性、复合型差别化纤维,高品质纺织面料、服装服饰、家纺产品、产业用纺织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等领域遴选培育一批优质企业,提升时尚产

品设计水平,增强先进适用技术研发能力,注重品牌建设,发展个性化定制、协同制造等新业态新模式,实现时尚化、个性化、精品化发展。

三、遴选机制

(一)遴选数量。聚焦重点领域,分年度遴选100家左右企业,纳入“雄鹰行动”企业培育库,进行重点培育。

(二)遴选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辖区企业,主导产品或服务的境外收入占比不低于20%,其中自主品牌出口不低于10%。具体分为三类:

第一类:年营业收入100亿元以上,主导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率居国内前三、世界前列,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以上,具有(拥有)国际领先水平的自主研发技术、海外研发机构、生产制造基地或销售公司。

第二类:主导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率居全球行业前三,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以上,具有全球较强竞争力和高成长性的新经济企业。

第三类:世界500强等知名企业在我省新创办从事制造或生产性服务业,具有一定规模和较好发展前景的行业龙头企业。

(三)遴选程序。

1. 组织申报。由县级政府根据遴选条件,组织编制企业培育计划,明确主攻方向、目标路径、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省属企业由省国资委负责组织申报。对特别优秀的世界或全国500强企业,可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

2. 层层推荐。企业培育计划经设区市政府审核并提出相应的政策措施,报省“三名”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企业须征询企业所在地市、县(市、区)政府的意见,并符合相关政策。

3. 联审确定。省“三名”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对企业培育计划和市、县(市、区)政府提出的政策措施进行论证和联审,提出入选培育库的企业建议名单及省级政策措施,制定实施建议方案,提交省“三名”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审议后,报省政府审定。

4. 签订培育计划书。省级有关部门和市、县(市、区)政府签订企业培育计划书,并建立跟踪服务机制,开展动态监测评价,落实各项任务措施。

四、重点任务

支持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突破核心技术,优化资本结构,加快并购重组,强化品牌建设,完善国际化布局,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成长为全球行业标杆。

(一) 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支持企业围绕产业主攻方向,加强产学研合作,开展技术攻关,突破一批具有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核心技术。依托互联网公共创新平台,推进协同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高水平研发机构。

(二) 增强产业链主导地位。支持企业对标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补齐补强短板,提升在产业链上的优势地位,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和生态体系,迈向价值链中高端。集聚国内外高端创新要素,突破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提升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水平。加强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系统集成能力建设,提高产业组织化程度。

(三) 推动产业与金融结合。深入实施“凤凰行动”计划,支持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加快股份制改造,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速资本与技术、产业的融合。加大政策激励力度,采取“一事一议”等直通式、定制式办法,协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增强企业资本实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为企业量身定制融资方案,加大信贷等支持力度。

(四) 支持企业并购重组。支持优质企业特别是上市企业开展技术、业务、品牌和渠道等重点要素的兼并重组,提高市场竞争力;加速建成面向全球的资源、市场、人才配置和生产服务系统,不断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鼓励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企业境内外兼并重组,运用产业基金和市场化风险投资基金推动企业跨越式发展。

(五) 加大招商引智力度。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的需求,重点引进一批世界500强和全国行业领军企业。依托国际性展会等平台,开展与行业龙头企业、跨国企业的深度交流与合作。依托之江实验室、重点企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引进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学家、引领未来产业发展的领军人才,以及熟悉国际规则的高端管理团队。

(六) 大力培育国际品牌。加快实施“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培育工程,完善区域品牌、先进标准、市场认证、国际认同的“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制度体系。健全浙江出口名牌培育机制。实施“品质浙货行销天下”推广工程。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加快全球营销网络布局,鼓励建立公共海外仓。通过海外参股、并购、建立战略联盟等形式,推动品牌国际化,提升国际知名度。

(七)实施国际精准合作。瞄准全球市场,尤其是产业发展高地和技术创新高地,多层次、分类别推进在重点国家和地区的布局和合作。着力实施全球精准合作三年行动计划,加强与美日欧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双向合作。鼓励企业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能力。深化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试点,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实施重大项目国际合作、工程承包和建营一体化工程,带动产品和服务“走出去”。抓住“一带一路”建设等机遇,对接先进技术,加快海外资源、能源开发和销售渠道合作。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建立省市县三级领导联系培育企业制度,加强指导和协调。由省级有关部门涉企处(室)牵头按企业分类建立指导服务组,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建立市、县(市、区)梯度培育企业机制。

(二)强化政策统筹。通过“一企一策”方式,依法依规在资金补助、项目用地、税收优惠、环境容量、能耗指标、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企业申报各类政府产业基金、创新基金以及重大科技专项。落实首台套产品、“浙江制造”精品、研发经费加计扣除及企业设备加速折旧等优惠政策。对并购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不动产登记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税费优惠。

(三)强化要素保障。支持将企业投资达到一定规模的产业项目,纳入省重大产业示范项目、省重大产业龙头项目、省特别重大产业项目,并分别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40%、60%、100%的奖励。对用地报批条件成熟、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提前申请预支用地指标。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统筹批而未供土地、存量建设用地等盘活工作。强化项目监管跟踪评价,对发生项目实施不达标、停止实施或挪用用地指标等情况的,取消其项目资格并相应扣减用地指标。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纳入第一类大用户直购电企业试点范围。

(四)强化跟踪评价。对企业进行动态监测,及时掌握运行状况。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和第三方评估机制,每年和培育期满后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措施。

(五)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做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各类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报道典型案例,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8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 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12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浙江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1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聚焦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突出浙江特色、扬长补短、重点突破、远近结合、综合施策,紧盯沿海主要港区、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运量且单一货种集中的县(市、区),大力发展铁路支线、专用线和内河航运,积极发展江海、海河、海铁等多式联运,全力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水、公转铁”,做大航空快递物流规模,加快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服务“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支撑。

(二)主要目标。通过 5 年努力,全省内河水运瓶颈全面打通,沿海主要港口、大型工矿企业和重点物流园区铁路支线加快接入,机场枢纽运输能力大幅提升,物流站场体系健全完善,基本建成高效便捷的综合运输网络,实现货运结构明显优化、社会物流降

本增效,打造绿色交通发展先行区。

到2020年,重点货种、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结构调整取得突破性进展,水路、铁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提高,港口铁路集疏运量和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大幅增长。与2017年相比,铁路货运量增加800万吨、增长20%,水路货运量增加1.7亿吨、增长12%,航空货邮吞吐量增加30万吨、增长37%,沿海港口大宗货物公路运量减少1000万吨,实现主要大宗货物“公转水”1000万吨、“公转铁”300万吨。江海联运量达到3.5亿吨,海河联运量达到4000万吨,集装箱海铁联运量达到100万标箱,空铁联运发展取得实质性突破。

二、进一步拓展水路运输优势

(一)优化内河水运网络。以京杭运河、杭甬运河、钱塘江中上游“两河一江”为重点,完善高等级航道网络。重点推进京杭运河、杭平申线、长湖申线西延等项目,完成钱塘江中上游航运开发,着力破除杭甬运河宁波段瓶颈,加快曹娥江航道整治,推进瓯江航运开发和航区调整。到2020年,全省高等级航道网规划航道达标率达到80%以上。在金华市、衢州市等钱塘江中上游沿线区域规划建设一批内河码头作业区,推进京杭运河二通道沿线区域同步建设物流园区。(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港集团,有关市政府)

(二)大力发展内河集装箱运输。加快建设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整治沿线净高不达标桥梁,推进杭甬运河集装箱适航运输。提升嘉兴港集装箱接卸通过能力,重点建设乍浦港区集装箱码头、内河港池Ⅱ区等泊位。加快内河集装箱船型标准化改造,推广应用三层集装箱船型。引导浙北、钱塘江中上游和瓯江沿线地区适箱货物“散改集”,完善集装箱运输绿色通道政策,优化过闸流程。(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港集团,有关市政府)

(三)引导大宗货物水水中转。充分发挥嘉兴港海河联运煤炭专用码头作用,提升改造杭平申线黄姑塘支线。谋划建设舟山六横煤炭中转储运基地二期、乐清湾C区散货码头等项目。着力畅通沿海港口至周边供热、钢铁、水泥、化工等大型工矿企业的水路通道,推动煤炭、水泥熟料、粮食等大宗货物海河联运。加密开行宁波舟山港至温州港、台州港的海运支线,引导沿海大宗货物由海上运输转移。到2020年,杭嘉湖绍等浙北地区基本实现公路运煤转由水路运输,沿海港口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原则上改由水运或铁路运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集团、省海港集团,有关市政府)

(四)做强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完善沟通协调机制,编制实施江海联运服务长江经济带方案。加快建设小洋山北侧集装箱江海联运支线码头,推进双屿门、黄泽山、鱼山等进港航道及锚地项目。积极布局长江沿线码头,扩大长江干线至宁波舟山港江海直达干散货船规模和航线,推广应用特定航线江海直达集装箱船、商品汽车滚装船等船型,加快打造宁波舟山港至长江沿线重要节点城市港口的运输船队。建设矿石、油品等大宗商品储运加工交易基地,提升现代航运服务能力,形成以水水中转为特色的大宗商品及集装箱中转运输体系。到2020年,宁波舟山港集装箱水水中转达到840万标箱。积极推进宁波舟山港至温州、台州和长江沿线地区等的天然气管道,以及外钓—鱼山—黄泽山输油管道建设,推动宁波舟山港油气管道线接入全省成品油管网和天然气管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港集团,宁波市、舟山市政府)

(五)创新港产城协同发展模式。促进大型工矿、物流企业与港航发展有机融合,推广“内河码头+配套园区+物流服务”模式,重点提升综合货运枢纽功能,吸引原材料加工制造企业、大宗物资消耗企业、能源基地等沿河沿江布局。(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市政府)

三、着力补齐铁路货运短板

(一)提升干线铁路运输能力。规划建设义甬舟开放大通道、环杭州湾及沿海货运铁路通道,重点推进金甬、金台、衢宁等干线铁路项目,加快金温、金千铁路电气化改造,谋划新建杭甬货运通道。提升沪杭、浙赣等既有铁路综合利用效率,实施主要编组站设施设备改造扩能。规划布局沿海高铁,释放甬台温铁路货运能力,引导沿海公路货物运输向铁路运输转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杭州铁路办事处,有关市政府)

(二)打通疏港、进企、入园“最后一公里”。加快建成穿山、头门、乐清湾等港区铁路支线,实施北仑铁路支线电气化改造并规划建设二通道,谋划推进金甬铁路梅山港区支线、甬舟铁路金塘港区支线等项目,到2020年,新改建港口集疏运铁路200公里以上。进一步简化铁路专用线接轨审核程序,支持主要码头作业区、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与铁路运营方开展合作,推进一批铁路专用线项目。鼓励新建货运干线铁路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开通配套铁路专用线,提高铁路运输比例。到2020年,大宗货物年运输量在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的铁路接入比例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杭州铁路办事处、省海港集团,有关市政府)

(三)做强“金义—宁波”海铁联运。推进浙中公铁联运港、义乌口岸平台建设,健

全仓储、订舱、通关等一体化功能,强化铁路金华南站与义乌西站协同。统筹宁波、义乌铁路中心货站扩能,深化义乌苏溪海铁联运枢纽站规划研究,提升中转配送能力和通关便利化水平。依托浙赣铁路和国家规划建设的衢(州)丽(江)铁路等货运网络,拓展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等的市场,扩大海铁联运箱源腹地,探索建立港口与铁路收费联动机制,打造全国海铁联运样板通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杭州铁路办事处、省海港集团,宁波市、金华市、衢州市、义乌市政府)

(四)谋划建设危险化学品铁路物流中心。积极引导危险化学品物流企业围绕铁路货站集聚发展,促进危险化学品物流规范化管理,并逐步向铁路运输转移。以中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巨化集团等为重点,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公转铁”可行性研究,适时规划布局区域性危险化学品铁路物流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化工企业接入铁路专用线。(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杭州铁路办事处,宁波市、衢州市政府)

(五)创新铁路运输组织模式。推广铁路双层集装箱运输等模式,率先开行萧甬铁路双层集装箱班列试点,推动金甬铁路按照双层高箱运输班列标准建设,提升通道配套设施设备保障能力。统筹利用铁路既有站场资源,打造“轨道+仓储配送”的铁路城市物流配送新模式。探索铁路货场站混合开发,推动铁路货场与粮食、工矿等的大型仓储货站综合利用,促进粮食等货物运输“公转铁”。充分依托“互联网+”,提升货源组织效率,打造“五定”班列。鼓励铁路运输企业积极参与多式联运经营,按照一市一策、一港一策、一企一策的原则,谋划开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定制化货运班列。(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杭州铁路办事处、省海港集团,有关市政府)

四、培育壮大航空快递物流

(一)实施空陆联运示范工程。加快建设铁路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站,引入杭绍台、沪嘉甬等高铁线路,实现“机场+高铁”无缝衔接。加快推动空公铁联运集装器研发应用,以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顺丰空陆联运为依托,提升在全国的航空枢纽地位,率先打造快递物流空公铁联运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杭州铁路办事处、省机场集团,杭州市政府)

(二)打造国际性航空货运枢纽基地。统筹全省航空物流资源,优化货运机场功能布局,重点推进嘉兴机场改扩建工程,完善铁公水等多式联运设施布局,谋划打造长三角货运干线机场,努力建成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共享型航空物流枢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机场集团,嘉兴市政府)

(三)强化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服务保障。打造以数字贸易为标志的新型贸易中心,

积极推进临空经济示范区、跨境电子商务空港物流园区等建设,大力培育航空总部、智慧物流及关联产业,发展全货机航线,拓展专线物流,提升航空物流国际化水平,补齐跨境电子商务物流短板,支撑打造“21世纪数字丝绸之路”战略门户。(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机场集团,有关市政府)

五、加大公路货运治理力度

(一)强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各市政府加快公布重点货源单位清单,纳入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范围,落实相关管控措施。全面落实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推动治超信息共享,实施溯源管理和责任追究,依法稳步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实施非现场执法异地处罚。全面推行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和违法失信清单制度,严格执行“一超四罚”等措施。充分利用经济杠杆,研究实施对超限超载货车惩罚性措施。到2020年底,高速公路货车平均违法超限超载率不超过0.5%,普通公路货车超限超载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政府)

(二)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稳步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工作,加强营运车辆排查和现场执法监管,督促行业、企业加快更新淘汰不合规车辆,促进标准化车型更新替代。指导推进中置轴汽车列车示范运行,推广应用轻量化挂车。(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政府)

六、推动多式联运市场发展

(一)组建运营市场主体联盟。以破除市场壁垒、促进物流链整合为目标,加快组建以省属大型国有交通企业、民营领军企业为主体,各环节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的运营商联盟。探索组建快递物流空公铁多式联运联盟、公铁水多式联运联盟。支持货运市场企业通过整合、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推动形成有利于“四港”联动发展的市场化机制。(责任单位:省交通集团、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杭州铁路办事处)

(二)培育龙头企业和重点物流园区。鼓励港航、铁路等运营主体深化业务合作,提升跨运输方式货运组织能力,形成一批以港口为核心的多式联运龙头企业。重点支持省内海港龙头企业以市场化方式整合相关长江港航和货运铁路资源,做大江海、海铁联运市场。加快推进重点物流园区衔接两种以上运输方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杭州铁路办事处、省海港集团,有关市政府)

(三)强化联运服务规则衔接。推进航运、港口、铁路企业在票据单证格式、运价计费规则、货类品名代码、包装与装载要求、安全管理制度、货物交接服务规范、保价保险理赔标准、责任识别等方面有效衔接。加强浙江、宁波两个电子口岸平台合作,强化杭

州市、宁波市通关便利化协作,推动多式联运与通关、检验检疫、退税、结汇等一体化服务,形成有利于“门到门”全运输链组织的服务规则,探索多式联运“一单制”模式。(责任单位:省口岸办、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杭州铁路办事处、省海港集团)

(四)健全联运市场价格机制。鼓励多式联运经营企业结合市场供求与竞争形势变化、经营成本等因素合理协商定价,建立价格联动机制,提高联运企业综合竞争能力。支持企业间以资本、产品、信息等为纽带,开展全程物流服务,建立以市场为导向、全程一个费率的多式联运价格机制。(责任单位:省交通集团、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杭州铁路办事处)

(五)加快公共信息交换共享。整合综合运输信息资源,推进以多式联运为重点的物流全过程信息链建设。加快业务单证电子化,促进港口、铁路、机场、园区、海关信息互认共享,打造全程可视化服务,实现与货主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运营主体无缝衔接。以宁波舟山港物流信息互联应用为核心,推进舟山江海联运中心与长江沿线港口、义乌—宁波海铁联运集装箱状态信息的互联等项目。到 2020 年底,基本实现江海、海河、海铁联运信息交换共享。(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杭州铁路办事处、省交通集团、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有关市政府)

七、大力发展城市绿色配送

(一)加快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着力提升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比重。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超过 80%。重点物流园区、铁路物流中心、港口、机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将综合供能服务站和公共充电桩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范围,加大用地、资金等支持力度,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集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鼓励电动车充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设施在高速公路服务区等推广应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杭州铁路办事处、省交通集团、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各市政府)

(二)推进城市绿色配送示范。积极引导杭州、宁波、义乌等城市规划建设绿色货运配送网络,完善干支线衔接型货运枢纽、城市配送网络节点和配送车辆停靠装卸配套设施。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城市配送企业创新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加快建成一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

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政府)

八、强化政策保障和动态评估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综合交通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框架下,建立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协调机制,负责协调解决运输结构调整的重大问题,研究出台配套政策,审议并下达年度工作任务。各市要结合实际,建立相应协调机制,抓好工作落实。(责任单位:省综合交通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政府)

(二)强化政策保障。加强规划引领,研究编制全省综合运输物流规划和“四港”联动工作方案。制定运输结构调整重点项目清单,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并纳入省重点项目库,在用地用海及资金等方面优先保障。组织编制港口集疏运铁路、物流园区和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方案,保障用地指标。落实海河、海铁、江海联运发展政策,引导各地出台配套政策对多式联运企业按规定给予土地优惠、资金补助等支持。鼓励多式联运装备设施技术研发,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支持。研究降低船舶过闸、港口装卸、公路短驳等的收费标准,鼓励实行以电养航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杭州铁路办事处、省海港集团,有关市政府)

(三)严格动态评估。2019年2月底前,各市政府根据运输结构调整计划要求,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研究提出分年度具体工作及项目计划。2019年起,对各责任主体推进运输结构调整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评估,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责任单位:省综合交通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政府)

(四)抓好示范引领和宣传。聚焦关键领域和环节,谋划实施一批促进运输结构调整的示范项目,以点带面,带动全局工作有序开展。加大宣传报道、政策解读力度,加强正面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维护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秩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3 期(总第 1220 期)
1 月 25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